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4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陈文涛、梁欣欣2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

述 2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另外，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规定要求，未达到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未达到第四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